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高〔2015〕8号

甘肃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3号)

兰州理工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报送我厅核准的《兰州理工大学章程》，经甘肃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3月2日省教育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

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兰州理工大学章程

序 言

兰州理工大学是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前身是始建于1919年的甘肃省立工艺学校。1958年，在组建兰州工学院的基础上，将甘肃交通大学并入，定名为甘肃工业大学。1965年学校划归第一机械工业部，同时将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和北京机械学院的部分专业整建制迁入，并从湖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抽调一批教师来校工作。1998年转制为“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院校。2003年更名为兰州理工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科学发展，实现学校办学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兰州理工大学，中文简称兰理工，英文名称为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英文缩写 LUT，域名为：<http://www.lut.cn>；<http://www.lut.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学校现有两个校区，兰工坪校区位于兰州市兰工坪路287

号，彭家坪校区位于兰州市彭家坪路 36 号。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不断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评价体系。努力提高学校的办学质量。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

学校致力于建设具有一流工科、坚实理科、特色文科的国内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第六条 学校的校训是“奋进求是”，学校的精神是以“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内涵的“红柳精神”。

第七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基础理论实、专业口径宽、工程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

第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产学研合作，注重协同创新，努力提高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推广的水平和能力。

第九条 学校积极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趋势，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学校的国际化程度。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

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本章程规定，对学校事务实施自主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的内部管理体制，可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畴内，根据发展需要调整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学校自主设置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管理服务部门和直属单位等，决定其职责与职权

第十五条 学校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和继续教育；适当开展适合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以学历教育为主，同时积极开展非学历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据教育教学发展实际确定教学管理模式。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学校合理确定办学规模，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门类。学校坚持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学校现有 9 个学科门类，包括工学、理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医学、经济学、艺术学。

学校学科门类的设置与调整应经过相应学术组织的研究与论证。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对外交流与合作，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等组织和机构交流与合作的制度和机制，不断提升学校声誉，加快融入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八条 学校是甘肃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积极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接受举办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举办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支持和鼓励学校改革发展，把学校办成人民满意的大学。

第二十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
- （三）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 （四）依照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经费拨款标准、收费标准等；

- (五) 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国有资产;
- (六) 依法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
- (七) 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 提供学校办学资金, 保障办学经费;
- (三) 维护法律赋予学校的各项权益, 支持与帮助学校发展;
- (四)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为学校创造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发展条件;
- (五) 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及时予以办理;
- (六)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活动;
- (二)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 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 制定招生方案, 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 (五) 设置教学、科研及相关职能部门;
- (六)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
- (七) 招聘、管理和使用内部人员;
- (八) 使用和管理学校财产和经费;

- (九) 接受社会捐赠，对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 (十)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依程序设立分校区；
- (十一)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十二)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二) 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三) 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五) 执行国家和甘肃省的有关收入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 (六) 完善学校内部管理的决策、评价、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 (七) 依法接受举办者、社会和师生员工等方面的监督；
- (八)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党委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依法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的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兰州理工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负责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业务知识，不断提升党员素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

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民主党派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

中国共产党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党委会及党委常委会由书记或书记授权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及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兰州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贯彻落实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设置、变更或撤销学校的党委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党委部门的职能。各党委部门根据学校党委的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四章 校 长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校长一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负责全校行政事务。

学校可设常务副校长、副校长和校长助理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校长由学校举办者根据国家干部的产生程序任命。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思想品德教育、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三）拟订校内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校内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用与解聘教职员工，对学生实施校纪校规及学籍教育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对重要行政事项研究和决策的工作会议，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内的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职能。各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根据校长的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章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管理和协调学校的学术事务。各类学术组织的章程、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学术组织成员实行任期制，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由遵守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的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学术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的产生办法由其章程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

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用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或就有关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 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与委托开展工作, 履行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位事务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 研究生导师遴选等工作。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支持学术组织依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积极构建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既相互独立，又相互支撑的有机协调运行机制。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一）管理人员实行聘用制度；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按照技术等级实行聘用制度。

学校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依照国家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人事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师序列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序列专业技术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研究序列、工程序列等其他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其相应序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施人才引进和退出竞争机制，依据精简、

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定编定岗，提高办学效率，优化干部、人事和劳动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是人员聘用、解聘、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相应工作机会；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尽职尽责，为人师表，维护学校的声誉和权益；
- （二）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利益；
- （四）提高教育教学业务水平，自觉从事科学研究；

（五）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和机构，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 生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规定程序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入学，接受学校培养的受教育者，分为具有学校学籍的学生和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学生。

具有学校学籍的中国学生和留学生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学生，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相关规定，学生依其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具有学校学籍但以其他培养模式在校外学习的学生，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相关规定，学生依其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资助及助学贷款；

(五)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提出听证要求或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七)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修德践行，勤勉学习，诚实守信，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二) 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学生行为规范等，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和机构，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救助机制，关心在学习、生活、成长

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引导其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和活动，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八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下设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具体设立办法、议事规则及职权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既要考虑到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以教师为主体的特点。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权利，同时应当积极履行代表义务。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其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工会，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职权。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是加强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学生代表大会可分为校、院两级代表大会制度，也可按照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等类型分别组织。

第五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通过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计划；
- （三）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方针与任务；
- （四）制定、修改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五）选举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
- （六）其他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五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是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的青

年师生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和活动，发挥思想引领、成长服务、组织建设和学生合法权益维护等作用。

第六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一条 校内各学生社团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 院

第六十二条 学院是以单一学科或相近学科为单位组成的学校二级办学单位，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研究单位和重点实验室等机构，享有与学院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学院内部机构运行，制定工作规则和办法；

（三）组织学院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四）制订并组织实施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平台建设等计划和规划；

（五）负责学院学生的教育、管理、就业等工作；

(六)科学管理和使用学校分配的办学经费和资源，负责学院资产和财务管理；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学院设院长一人，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可视学院需要设置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履行职责。院长定期向全院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院长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三)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组织学院的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行政管理等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四)主持编制学院财务预算，直接或者授权副院长负责学院财务开支的审批；

(五)主持对学院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的考核；

(六)支持学院学术组织开展学术工作和活动；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五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相应党的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

学院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领导学院党支部开展工作；

(三) 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 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六条 学院重大事项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党政联席会由学院院长、党委（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等组成，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

第六十七条 学院可设立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作为学术基层组织。学院学术组织是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机构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咨询机构，经学院民主选举组成，组成人员为不低于 5 人的单数，实行任期制。学院学术组织根据学校学术性组织授权和自身章程行使专业设置、学科建设、教师聘用、学术评议、学位评定、教学指导等事项的审议、决策工作。

第十章 其他机构

第六十八条 学校可视具体情况独自或与其他单位合作依照有关规定设立分校、独立学院、研究院等机构，按照专门协议进

行管理和运行，并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变更或撤销。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总会，总会依据自身章程开展工作。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为学校建设和发展筹措资金。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的其他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图书文献管理、档案管理、网络信息、后勤保障、医疗卫生、综合治理等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公共服务机构依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职能。

第七十二条 学校直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学校的规章制度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与其他社会主体共同设立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研等活动。

第十一章 经费、资产及其管理制度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接受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投入机制。

第七十五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高校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支出绩效评价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规范、有效。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二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徽由校标、中文校名、英文校名、两个圆和圆点组成，小圆内嵌校标，大圆和小圆之间的上方为中文全称校名，下方为英文全称校名，中英文校名之间、分左右各有一圆点隔开。学校校标由“L”、“U”、“T”三个大写英文字母虚实结合、相互嵌套的塔形图案组成。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九条 校旗为蓝色旗面，旗面正中为白色校标及中文校名。

第八十条 校庆日为9月29日。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最终由学校党委会讨论

审定后，报甘肃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